

人文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是大学生党员队伍的预备力量，是优秀共青团员的代表，是申请入党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为了加强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规范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管理，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素质，确保发展学生党员的质量，特制订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管理办法。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标准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且原则上在首次递交申请书满6个月后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自觉用党员标准来要求自己。
3. 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主动并及时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状况。
4. 学习刻苦努力，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成绩良好。
5. 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有组织纪律观念，生活作风良好，无酗酒、沉迷于网络等不良生活习惯，无违纪行为。
6.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支持配合学校、学院和班级开展的各项工作。
7. 为人正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能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8. 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程序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程序按照《吉首大学人文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动态调整

入党积极分子在推优的基础上每学期调整一次。党支部要将通过推优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及时补充到积极分子队伍中。对原有积极分子，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者。
3. 在校期间参与宗教组织、宗教活动者。
4.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不合格者。
5. 半年内未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者。
6. 上学期有不及格科目 2 门及以上者。
7. 半年内出现旷课 2 次及以上者。
8. 半年内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2 次及以上者。
9. 主动放弃发展对象团内推优资格者。
10. 两位培养联系人同时给出不合格意见者。
11. 一年内参加校、院、班及党支部组织的如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主题班会、团组织生活、升国旗仪式、纪念性活动等集体活动无故缺勤达 3 次者。

四、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考核

1. 入党积极分子由各学生党支部统一管理，可成立积极分子学习小组并以小组为单位开展相关活动，建立积极分子培养档案、台账。

2.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学生党支部递交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要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状态、行为表现，并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

3. 培养联系人每学期应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包括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生活、行为等）进行一次考察，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4. 学生党支部要定期组织积极分子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实践活动，强化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5. 学生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动态管理机制，每学期对积极分子队伍进行一次总结和调整，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补充，不符合条件的要取消其积极分子资格。

五、该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学院党委。

中共吉首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中共吉首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6年4月20日